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書函

350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二段265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連  
育德 君

機關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3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37)460597分機217(或撥打免付  
費電話0800-000321，本所上班  
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  
5時)  
傳真：(037)460600  
電子信箱：NB05506@ntbc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竹南綜所字第1060351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研訂「稽徵機關核算106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106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請貴會於105年6月  
15日前惠予提供相關意見及具體資料俾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10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1份供參。
- 三、有關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規定(以下簡稱週休二日新制)造成人事成本費用增加之影響程度，請併予考量。另請提供本(106)年度1月至6月具體統計數據，據以評估各業別受該新制影響情形。
- 四、貴會若未於旨揭期限內提供相關意見，本所將不另函催詢。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連育德 君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 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 一零五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零五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 七、經紀人：

-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九、中醫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

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但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訂保障額度補足差額之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但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訂保障額度補足差額之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內科：百分之四十。
- (2)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 (3)牙科：百分之四十。
- (4)眼科：百分之四十。
- (5)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 (6)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 (7)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 (8)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 (9)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 (10)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 (11)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備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表演人：

(一)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十九、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

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八、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

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一百零五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零五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 一、律師：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 二、會計師：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

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价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二) 繼承、賸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讓與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等）：每件二萬元。
  - (三) 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

- 、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